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4）1号

关于崇仁县委政法委智慧安防小区云服务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上海煜窈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崇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上海煜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光

联系方式：18818297270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湖路 215 号 C312 室

被投诉人 1：中国共产党崇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聂正高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46989089

地 址：崇仁县巴面镇育才路 32 号

被投诉人 2：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美华

联系人：徐瑶

联系方式：0794-8210666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就崇仁县委政法委智慧安防小区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ZHX-2023-G117）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03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评分办法中设置的“为确保服务平台的突全性和可靠性，投标人具有 IDC 和 ISP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5 分”不合理。首先，涉及必须要求的特种行业特种许可要求证书，应当作为资格条件，而非加分项。其次，获取这两种许可证对注册资本有限制，涉及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等保证书分为 5 个等级，只有 3 级才得分。

被投诉人答复 1：本项目为云资源服务的采购，涉及硬件、软件设备及数据接入服务等；主要以计算资源服务为主，数据接入服务为其中的小部分服务。该项目政务云需依托数据中心来提供服务，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或数据中心服务需要相应的 ISP 和 IDC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关服务经营许可证，则必须在中标后租赁一家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数据服务中心进行数据接入服务。为确保数据中心安全性

及合法性，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及提升信任度，同时为了扩大项目的竞争性，故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将投标人具有互联网接入服务或数据中心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评审因素而未设置为资格条件。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评分项的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有关、与实际需要和发展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指向特定供应商情形。

被投诉人答复 2：三级等保主要保护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要求。三级等保就可满足本项目的信息系统需求，只要是等于或优于三级等保均可得分。该评分项的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有关、与实际需要和合同履行相关，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以其它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3 月 29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政法委和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材料，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涵盖了数据接入服务，其服务费金额占总项目金额比例较小，若将投标人具有互联网接入服务或数据中

心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置为资格条件，将限制了只能提供本项目主要核心服务内容的云资源存储服务及涉及的硬件、软件设备等大部分供应商参与投标，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服务经营许可证，可在中标后将该部分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关服务经营许可证的数据服务中心或者租赁一家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数据服务中心进行数据接入服务，故将“ISP 和 IDC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评审因素，与本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排斥潜在供应商，指向特定供应商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三级等保主要保护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与本项目需求相符，若投标人提供更高等级的证书可以直接加分，不存在以其它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第十九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